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38,76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2.94元。截至2017年8月2日，募集资金总额851,128,75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7,475,854.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与管理。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元)
武汉海特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66011000336 723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 剂基地升级项目	157,157,383.61
武汉海特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太平洋支行	421863308018 800022959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 设项目	14,780,150.36
武汉海特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区支行	170712010400 17137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 目	109,595,790.96
武汉海特生物 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积玉桥支行	127904940810 30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项目	4,906,657.05
合计	——	——	——	286,439,981.9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7071201040017137,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另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